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6 - 017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合肥市长江西路 501 号丰乐大厦六楼六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林先生；

6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02082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553%。

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101947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134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40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15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3亿元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、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1947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9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；反对134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4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晓健、卢贤榕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丰乐种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